

附件2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医师执业许可	(1) 医师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1999年第5号）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聘用证明、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册的，颁发《医师执业证》；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生监督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医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其按许可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依法执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医师执业许可	(2) 医师变更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变更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医师执业证书、聘用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变更的，在《医师执业证书》中作变更记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生监督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医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其按许可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依法执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医师执业许可	(3) 医师注销注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7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医师执业证书、相关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销的，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医师执业证书》，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不予注销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卫生监督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将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加强医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无证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等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一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一、调整后的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管理权限：“……（三）一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及执业许可由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设置可行性报告、选址报告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七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行政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一、调整后的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管理权限：“……（三）一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及执业许可由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六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等规定进行审查：组织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现场抽查考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按许可的内容和范围依法执业。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一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必须按照前条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副本上作相应记载；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按许可的内容和范围依法执业。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等）；根据需要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通过校验的，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副本上作相应记录；暂缓校验的，书面说明理由，限期整改；未通过校验的，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按许可的内容和范围依法执业。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含港澳台）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因故终止诊疗活动、歇业或者停业超过1年的（改建、扩建、迁建等原因除外），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等）；根据需要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销的，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医疗机构许可证》及副本；不予注销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无证执业等违法行为。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四条等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 放射 诊疗 许可证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通过校验的，换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在副本上作相应记录；暂缓校验的，书面说明理由，限期整改；未通过校验的，注销其《放射诊疗许可证》，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 放射 诊疗 许可证变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在副本上作相应记录；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 放射 诊疗 许可证注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申请注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相关证明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销的，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副本；不予注销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执业行为。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水质监测报告、管理制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检测；提出初审意见。	卫生监督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卫生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评价，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人员健康证复印件、水质监测报告、管理制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检测；提出初审意见。	卫生监督所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卫生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评价，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卫生监督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无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资格证明；经营场所、场地的使用证明复印件；消防安全证明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检测；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卫生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和评价，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医政医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等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检测；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大定北路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卫健委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0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三孩生育证的审批	无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二）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审核	1. 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批	2. 审批责任：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规定、材料齐全的，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发给生育证；对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将材料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当年生育证有效期至下年度1月31日。持证对象在生育证有效期内没有生育的，应在4月底前交回原生育证并换发下一年度生育证，在有效期内没有换证的应重新申请。以不正当手段或虚假证明取得生育证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生育证明。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街0318号卫健委院内

服务电话：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8197022